#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7-25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篇一**

乙方：

鉴于：

1、甲方已取得开发商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公司”)的授权，独家代其销售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东进东路8号的新都盛世名门小区观云阁、宏城汇组团的住宅、商铺。

2、为进一步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华南师范大学有意组织员工以优惠价格购买甲方负责销售的商品房。

为了让华南师范大学员工获得最大限度的优惠，现甲方准备面向华南师范大学举办专场团购活动(下称“本次团购”)。现甲、乙双方就华南师范大学组织员工参加本次团购活动的基本事宜，初步达成如下意向书：

第一条 乙方认购的商品房概况

1、乙方团购住宅商品房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白江村牛栏头文祭岭地块，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商业、住宅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增国用(20xx)第b0401478号，并已取得项目观云阁组团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0号)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2520xx10130101)。

2、乙方认购的房屋位于 栋 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平方米。最终结算商品房价格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 乙方认购的条件

1、乙方需为华南师范大学正式员工(以华南师范大学出具的工作证明为准)。

2、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广州市新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装修合同》文本见附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团购，装修价款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600元。如乙方不接受该《装修合同》或解除《装修合同》的，乙方的团购资格丧失，不能享受团购价格;乙方的团购资格丧失后，乙方可以选择退房或向甲方补足团购价与团购时的市场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的差额部分。

第三条 本次团购的商品房的价格

乙方团购的新都盛世名门商品房的优惠价格(毛坯价，不含装修)为：按建筑面积计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乙方认购的 栋 房(暂以建筑面积 平方米计)的房屋总价款(毛坯价，不含装修)为人民币 元(最终结算商品房价格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乙方参加团购后，甲方保证乙方能以该价格条件与开发商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四条 本次团购的流程

1、华南师范大学负责组织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团购意向书》和《装修合同》，非经甲方和华南师范大学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团购意向书》取得的团购资格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根据该《装修合同》约定的金额缴纳装修款。

3、甲方应在20xx年3月31日前，安排装修公司负责提供2间装修样板房供乙方挑选，如乙方不接受该装修标准，可要求解除《装修合同》，乙方选择解除《装修合同》的，退还《装修合同》的正本，由甲方保证装修公司于15日内将全部装修费用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丧失本次团购的资格，不能享受本次团购的团购价格。

4、在开发商新发公司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的 5日内，甲方通知乙方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乙方凭上述《装修合同》及装修款缴付凭证，与开发商新发公司签订《商品房认购

5、乙方根据《商品房认购协议》的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购房款，甲方保证开发商按《商品房买卖合同》交付房屋给购房者，并依约为购房者办理产权证。

6、鉴于各方一致同意前述的团购条件，因此如乙方在任何时候解除前述《装修合同》的，乙方不再享受按照本团购方案的优惠价格购房。乙方在尚未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前提出解除《装修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安排乙方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乙方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提出解除《装修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团购价与团购时的市场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的差额部分;如乙方在解除《装修合同》后 5日内仍未补足上述房款差价的，乙方已支付的装修款自动转为上述房屋差价，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第五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开发商新发公司应于20xx年 12月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施工困难、政策性因素、政府行为或政府方面责任，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等非甲方责任原因，从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上述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六条 本次团购商品房的装修及验收

为了让乙方能够尽快入住，乙方签署前述《装修合同》即视为同意装修公司在开发商许可的情况下进行装修，由乙方一次性验收带装修的商品房，由装修公司承担装修工程的质量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鉴于装修公司为甲方指定单位，甲方承诺为乙方的装修款项安全提供担保。即在乙方依据本合同可要求装修公司退还装修款项时，由甲方与装修公司承担退款的连带责任。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与华南师范大学无任何关联，华南师范大学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

签约时间： 地点：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售房协议：

1、甲方将工商银行后地税局家属区经济住房4号楼一单元202室(含地下室、小房)房屋出售给乙方，房屋总售价为11.5万元(壹拾壹万伍千元整)，签定此合同时乙方必须预付房款2万元(贰万元整)，甲方收到钱后出具收款收条。

2、自甲、乙双方签定此合同后，甲方必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及身份证明。乙方办理完相关房产过户手续后，30日内乙方必须将余款9.5万元(玖万伍千元整)一次性付清。

3、甲、乙双方签定此合同后，在余款支付时，非乙方原因造成余款支付延迟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余款支付延迟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壹仟元整)。

4、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经双方协议甲方将抽油烟机、过水热、数字电视、照明灯等设施已列入出售房屋的总房款内，甲方搬出时不得拆除。

6、乙方付清全款后，甲方必须保证其住房无任何贷款及电费、水费、取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电视费等费用。

7、甲方在收齐所有房款当日，必须将房屋、地下室、小房的所有钥匙交给乙方。(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篇三**

甲方(卖方)：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乙方(买方)：

产权人：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一事，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乙方所购房屋位置、名称、栋号、价格、面积

1、房屋位置： 。

2、房屋名称： 。

3、该房为 栋 层 号，建筑面积约 。

4、经双方协商认可该房以总价格 元全价成交。

5、甲方交付房屋定金 元。

6、交房后余款 元一次性付清。

第二条 该房屋建筑设计标准和配置、交房期限

1、该房屋建筑设计标准和配置以施工图纸为准。

2、砖混结构，外墙正面贴瓷砖。

3、水、电装表到户，费用自理。

4、铝合金窗或塑钢窗，均按中等以上档次配置，室内门留空洞，地面内墙为水泥拉平粉刷，主线安装到楼梯间。

5、楼梯间双飞粉刷白，进门安装防盗门一个。

6、楼道为不锈钢护栏。

7、卫生间：现浇防漏水泥拉毛、墙壁水泥拉毛、主卫预留大便孔，预留进、排水管道。

8、甲方无任何理由拖延交房日期。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约，扣除房价总款50%的违约金。

2、如甲方房屋出现重卖，双倍赔偿乙方房屋款。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篇四**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两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过多次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愿将自有坐落于的楼房，面积为 平方米;13\_6户型的房屋出售给乙方。

二、上列房屋包括附属设备，两方议定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含万元房屋基金)，由甲方售卖给乙方。

三、房屋价款乙方分二期付给甲方。第一期，在两方签订买卖合同之日，付

人民币万元;乙方所欠尾款在签订合同当日后30天内付清。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六、乙方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日期给付甲方房价款时，乙方须承担购房屋款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七、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两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两方各执1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篇五**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受托方)：武汉汇得行地产投资顾问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所有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独家销售策划及代理单位，策划并销售产权属于甲方的位于 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总建筑面积共计平方米，委托销售面积共平方米。

项目详细指标及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一)，甲方于合同签订后的天内提供给乙方，以保证销售策划和代理的顺利实施。

第二条 委托销售代理期限及进度

1、本合同代理期限：(1)自的 个月;

(2)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在本合同到期前的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个月。本项目开盘销售的条件为：

a. 甲方就所委托的物业取得《预售许可证》等开盘所需的全部合法证件;

b. 销售中心完成并具备销售条件：大堂、电梯厅、样板楼层装修完成;

c. 在开盘后的3个月的销售期内确保一个秋季或春季的销售黄金季节;

d. 至少一部电梯到位;

e. 宣传物料到位;

f. 距离入伙时间不能超过九个月;

g. 整体广告推广费用(报纸广告、户外广告、电视/电台广告等)不低于销售总金额的 %。开盘前广告投入不低于整体推广费用的 %。

2、销售代理进度

a. 第一阶段：从项目销售开盘之日起 月内，乙方完成委托销售总面积的%，广告费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广告总预算的%;

b. 第二阶段：从项目销售开盘之日起 月内，乙方完成委托销售总面积的%，广告费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广告总预算的%;

c. 第三阶段：从项目销售开盘之日起 月内，乙方完成委托销售总面积的%，广告费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广告总预算的%。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严重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代理期满后双方视销售合作情况再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

第三条 费用负担

1、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 制作沙盘等)由甲方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2、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 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二)。

第五条 策划费、代理费及支付

1、策划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支付乙方营销策划费共计人民币 元(￥);

(2)合同签订后的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款计人民币 元(￥ );余款 元(￥)于乙方所提交的《项目销售执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的三日内付清。

2、代理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1)代理费率：

备注： ①销售率：实际售出面积和可销售面积的百分比;实际售出面积以客户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累计面积为准，当期计算的代理费率根据此销售率确定。

② 代理费率：当期代理费率根据同期销售率确定;代理费的结算时间以客户合同签约后的实际到款时间为准。

③ 根据实现的销售金额按照以上约定费率计取代理费，代理费率随代

理期内实现的销售率递增而递增，并在执行较高消费率进行结算时，其超过上档部分按照上述表格中分段对应的代理费收取。

(2)每月应收代理费计算公式为：当期应收代理费=当期合同签署累计到帐金额(以市场公开的价格表和同期付款方式为准)×当期代理费率;

(3)双方商定每月 日为结算日，甲方自结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代理费;甲方应在结算认定后的三日内支付当期代理费。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的销售代理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委托第三方销售或自行销售本合同委托销售物业。

2、在开盘发售前配合乙方处理有关销售事宜，向乙方提供所委托物业的有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和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证、商品房销售证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旧有房地产，甲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帐户;)及关于代理销售该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形图、平面图、地理位置图、室内设备、建设设备、电器配备、楼层高度、面积、规格、价格、其他费用的估算等)，确保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

3、保证本项目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确保乙方合法向认购者销售该物业。负责与有关部门申办该项目有关售楼、按揭的所有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4、协助乙方制定整体销售策略，在项目营销各阶段与广告公司、制作公司、装修公司及各媒体等签订合约，承担有关宣传推广、广告、销售资料及销售现场包装等所需的各项销售推广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负责提供看房车，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误打。

5、向乙方提供合法的销售面积、套内使用面积及公摊面积证明。

6、甲方按双方共同商定的销售执行方案确保工程进度。负责销售现场清理、销售中心的装修、包装布置、办公设备(如电脑、文件柜)到位等工作。

7、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应在本项目所有甲乙双方确认的推广宣传品(楼书、折页、媒体及各种形式广告载体)上和营销活动中标识“代理商：武汉汇得行地产投资顾问公司”字样。

8、按时与乙方结算代理费并及时支付。如有拖欠，则按所欠代理费总额每日的计付滞纳金，按天累计计算。

9、负责收取客户购房定金、首期款、房款及相关的房地产税费，与客户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办理各种购楼手续。

10、非乙方之过错造成的索赔或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承接甲方项目策划、销售代理业务，成立项目专案工作小组，按照销售代理进度要求尽责尽职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责任:

2、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1)制定推广计划书(包括市场定位、销售对象、销售计划、广告宣传等等);

(2)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3)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条件，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宣传、策划;

(4)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5)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6)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7)在甲方与客户正式签署售楼合同之前，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署房产临时买卖合约，并收取定金;

3、在签署本合同书及甲方支付策划费之首期款后，在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销售执行报告》(见附件三)，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收取策划费末期款。同时制定销售方案和宣传推广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4、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5、如果乙方代收款项，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6、与甲方在委托范围内合作，完成有关推广及宣传活动。指派专业人员参加必要的本项目相关的联席会议，从销售角度为甲方提供意见和建议。

7、依据确认的《项目销售执行报告》，严格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销售方案组织好楼盘的销售工作，负责管理销控表，可根据销售各阶段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资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销售计划，不得任意放盘和调价销售;若遇特殊情况，乙方应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作为个案协调处理。

8、详细记录广告效果及销售情况，并每周向甲方书面报告销售进度，供双方及时调整销售策略。

9、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如客户一次性购买多个单位)，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10、对每个单元的代理责任，在客户缴付首期购房款、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协助甲方督促业主提供按揭资料、签订商品房担保按揭合同后即告结束。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篇六**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

购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

甲方及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于\_\_年\_\_\_月\_\_日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以下称“该合同”)，并同意根据该合同之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补充该合同未尽善之部分，共同遵守。

1.甲方依据《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第\_\_\_\_号将在\_\_\_\_市区\_\_\_\_路\_\_\_\_号的\_\_\_\_单元\_\_\_\_层\_\_\_\_号的商品房(以下称“该商品房”)出售给乙方。

2.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_\_\_\_\_\_\_起\_\_\_\_\_\_\_\_\_\_\_\_止。

3.该\_\_\_\_\_\_\_\_之建筑材料及设备以附录\_\_\_\_\_\_\_\_为标准。

4.甲、乙双方同意按附录所列之该商品房售价及付款办法付款。对交款日期及付款方式，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5.如乙方未能根据附录\_\_\_\_之规定期限依时交付楼价款者，由滞付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款之日止，乙方每日须按该合同第\_\_\_\_条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之滞纳金。同时甲方还可以书面方式催乙方付款。如乙方逾期七日仍未依时支付楼价欠款及/或滞纳金，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而作中途退房处理并有权终止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知\_\_\_\_\_\_\_市房地产管理机关备案后另行出售。乙方已付之楼价款由甲方按该合同第八条之规定扣除违约金及/或滞纳金，并于甲方将该商品房另行售予他人时，赔偿甲方因转售引致的损失后，退回乙方。转售如有盈余，则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付楼价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之权利。

6.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十四天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方式付清楼价余款(若有)、滞纳金(若有)及其他乙方在该合同及本协议下应缴的款项，并接受甲方移交锁匙;否则甲方将有权根据本协议第5条收取滞纳金及/或违约金并安排处理该商品房，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并须向甲方负责因乙方逾期收搂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及费用。收楼前如该商品房有未妥善之处，乙方不得藉此拒绝收楼。

7.乙方缴清本协议第6条的款项后，应即办理领取该商品房锁匙的手续，甲方向乙方移交锁匙当天即视为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之日。如乙方于缴清该款项后十天内仍未办理该手续，视为乙方已实际收楼。

8.在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后如该商品房被他人占用或遭受损毁或物业内部的设备、设施被破坏，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9.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可无须根据该合同所订定之日期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并可延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而不用承担任何违约金及/或滞纳金。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

(2)施工过程中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

(3)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4)承建商之延误;

(5)市政府配套设施及安装之延误;

(6)政府部门延迟文件之批准;

(7)图纸之更改;

(8)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

(9)为执行当时政府的法规而引致的延误;

(10)供水、供电部门未能按时接通室内外的水电设施。

甲方应将延期原因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有特殊需要或在不能预见的情况下，甲方须再度延期支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甲方则须出示承建商有关文件及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方可再度延期。

10.除甲方根据该合同或本协议之规定有权逾期交房外，如甲方逾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由该合同或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经延期届满之日起至交付使用日止，甲方须按该合同第\_\_\_\_\_\_\_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的滞纳金。但如果由该合同期限或依本协议第9条款经延期后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甲方仍未能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的，即视为甲方违约。届时乙方有权在三十天内单方面以书面提出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_\_\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备案。甲方应将乙方已付之一切款项、上述滞纳金及该合同第\_\_\_\_\_\_\_条规定的违约金在接获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退付乙方(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但乙方将不得要求其他赔偿。如乙方在三十天内未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则甲方每月应照以上方法，支付滞纳金予乙方。

11.甲方有权更改该商品房之图纸，如更改后该商品房面积不多于或不少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但该商品房售价则因面积多少而增减。如少于或多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可选择接受新面积，而售价亦因面积多少而增减或在收到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后七天内以书面提出取消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将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四天内将乙方所交楼价款无息追还(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甲方亦可以将该商品房另卖予别人。有关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建筑设计、装修规格以及设备均以房产执照载明为准。该商品房之图纸及规划如有更改，以有关部门批准之图纸及规划为标准，不再通知。乙方不可提出异议。

12.《房产执照》详列之面积与出售面积有差距的，差距在正负2%内时，互不补/退差价，超过正负2%之部分，甲、乙双方应当互相返补。

13.甲方须根据该合同第五条款负责保修该商品房，但对因任何不可抗力或由乙方过失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改动或在保修期满后出现的问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保修之义务。如该商品房经乙方装修改变原状，甲方亦无须负保修之义务。

14.乙方除按时缴付该合同及本协议规定之楼价款外，并同意在签订本协议及在接收该商品房之前，按政府部门和甲方及大厦管理公司之要求缴清契税、交易费及管理费、保证金等应付之费用。

15.乙方在接收该商品房后，须承担该商品房的一切风险及负责支付该商品房的一切税费及/或其他费用。

16.乙方使用该商品房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令和社会道德，乙方所购商品房只可作附录所列用途使用，并确认和遵守该大厦管理公约。乙方在使用期间未得该大厦的管理人及责制市有关的建设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

(1)改变该商品房的外观及结构;

(2)改变使用功能;

(3)设置工场;

(4)储存任何违禁品;

(5)在该商品房内加建任何部分和上盖。

如确需改变，乙方应取得设计之有关部门和房产管理之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手续，且该商品房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乙方因装修而影响该大厦的整体观瞻，甲方有权提议改变或终止乙方装修。因乙方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外观及/或结构而损害了他人利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所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概由乙方完全承担。

17.自本协议签订日起，乙方或其承让人应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该商品房土地使用费及其他一切应缴之费用及税项。

18.该商品房建成后乙方享有该商品房之房产权及相当于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占大厦总面积比例的土地使用权，该大厦除甲方已售出的房屋外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保留以下绝对权利而不需得到乙方同意：

(1)按政府的规定制定大厦管理公约，决定大厦管理人、管理费用的分摊及管理人的酬金;

(2)将该大厦任何部分(除该商品房及其他已卖出的单位外)改变为该大厦之公共部分，及随时收回该部分归甲方所有;

(3)将该大厦任何部分(除该商品房及其他已卖出的单位外)卖出或交还政府;

(4)有权更改该大厦或其中任何部分之名称及编号，无须向业主负责任何因此而引起的损失、费用或开支。

19.乙方在转让该商品房时，应于有关转让文件签署之日起立即就使用变化情况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通知前乙方要负责该商品房应支付的管理费用)。

20.该商品房于交付后，由甲方委托之公司负责及实行统一管理。乙方理解并同意由甲方拟订的该大厦之管理公约为该合同及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必须在签署该合同及本协议之同时，与甲方签署该大厦之管理公约的承诺书。乙方的承让人必须签署该大厦管理公约之承诺书，同意无条件严格遵守所有该大厦管理公约之条款、规定及分担与管理该大厦有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项而不得提出异议。

21.乙方出租、转让、继承或抵押该商品房时，必须向房管部门办妥合法手续。出租、转让、继承及/或抵押合约中必须载明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抵押权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大厦管理公约。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必须在和该大厦管理人签订该大厦之管理公约的承诺书后，方可占用该商品房。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向管理人签订承诺书之前的一切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及其承让人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当地有关的法律及政令按时缴交应缴付的地税及其他市政通讯、水、电费用。同时乙方及其承让人于入住时必须偿还甲方代垫付之水、电力、煤气、电话等之开户费、按金、表费等支出。

23.如乙方更改通讯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

24.甲方根据该合同及/或本协议发出通知书予乙方(包括交付使用通知书)，如甲方根据其记录之乙方最后通讯地址，经邮局将通知书寄往乙方，在寄出48小时后，甲方可当作乙方已收到通知书处理。

25.本协议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同等法律效力。

26.本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及诉讼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受其制约。

27.本协议的附录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写及印刷之文字均具同等效力。

28.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直接向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起诉。

29.该合同及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所在地房地产交易市场登记机关一份、公证机关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篇七**

甲方：

乙方：

鉴于：

1、甲方已取得开发商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公司”)的授权，独家代其销售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东进东路8号的新都盛世名门小区观云阁、宏城汇组团的住宅、商铺。

2、为进一步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华南师范大学有意组织员工以优惠价格购买甲方负责销售的商品房。

为了让华南师范大学员工获得最大限度的优惠，现甲方准备面向华南师范大学举办专场团购活动(下称“本次团购”)。现甲、乙双方就华南师范大学组织员工参加本次团购活动的基本事宜，初步达成如下意向书：

第一条 乙方认购的商品房概况

1、乙方团购住宅商品房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白江村牛栏头文祭岭地块，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商业、住宅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增国用(20xx)第b0401478号，并已取得项目观云阁组团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0号)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2520xx10130101)。

2、乙方认购的房屋位于 栋 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平方米。最终结算商品房价格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 乙方认购的条件

1、乙方需为华南师范大学正式员工(以华南师范大学出具的工作证明为准)。

2、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广州市新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装修合同》文本见附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团购，装修价款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600元。如乙方不接受该《装修合同》或解除《装修合同》的，乙方的团购资格丧失，不能享受团购价格;乙方的团购资格丧失后，乙方可以选择退房或向甲方补足团购价与团购时的市场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的差额部分。

第三条 本次团购的商品房的价格

乙方团购的新都盛世名门商品房的优惠价格(毛坯价，不含装修)为：按建筑面积计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乙方认购的 栋 房(暂以建筑面积 平方米计)的房屋总价款(毛坯价，不含装修)为人民币 元(最终结算商品房价格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乙方参加团购后，甲方保证乙方能以该价格条件与开发商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四条 本次团购的流程

1、华南师范大学负责组织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团购意向书》和《装修合同》，非经甲方和华南师范大学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团购意向书》取得的团购资格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根据该《装修合同》约定的金额缴纳装修款。

3、甲方应在20xx年3月31日前，安排装修公司负责提供2间装修样板房供乙方挑选，如乙方不接受该装修标准，可要求解除《装修合同》，乙方选择解除《装修合同》的，退还《装修合同》的正本，由甲方保证装修公司于15日内将全部装修费用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丧失本次团购的资格，不能享受本次团购的团购价格。

4、在开发商新发公司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的 5日内，甲方通知乙方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乙方凭上述《装修合同》及装修款缴付凭证，与开发商新发公司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

5、乙方根据《商品房认购协议》的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购房款，甲方保证开发商按《商品房买卖合同》交付房屋给购房者，并依约为购房者办理产权证。

6、鉴于各方一致同意前述的团购条件，因此如乙方在任何时候解除前述《装修合同》的，乙方不再享受按照本团购方案的优惠价格购房。乙方在尚未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前提出解除《装修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安排乙方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乙方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提出解除《装修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团购价与团购时的市场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的差额部分;如乙方在解除《装修合同》后 5日内仍未补足上述房款差价的，乙方已支付的装修款自动转为上述房屋差价，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第五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开发商新发公司应于20xx年 12月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施工困难、政策性因素、政府行为或政府方面责任，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等非甲方责任原因，从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上述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六条 本次团购商品房的装修及验收

为了让乙方能够尽快入住，乙方签署前述《装修合同》即视为同意装修公司在开发商许可的情况下进行装修，由乙方一次性验收带装修的商品房，由装修公司承担装修工程的质量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鉴于装修公司为甲方指定单位，甲方承诺为乙方的装修款项安全提供担保。即在乙方依据本合同可要求装修公司退还装修款项时，由甲方与装修公司承担退款的连带责任。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与华南师范大学无任何关联，华南师范大学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篇八**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售房协议：

1、甲方将工商银行后地税局家属区经济住房4号楼一单元202室(含地下室、小房)房屋出售给乙方，房屋总售价为11.5万元(壹拾壹万伍千元整)，签定此合同时乙方必须预付房款2万元(贰万元整)，甲方收到钱后出具收款收条。

2、自甲、乙双方签定此合同后，甲方必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及身份证明。乙方办理完相关房产过户手续后，30日内乙方必须将余款9.5万元(玖万伍千元整)一次性付清。

3、甲、乙双方签定此合同后，在余款支付时，非乙方原因造成余款支付延迟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余款支付延迟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壹仟元整)。

4、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经双方协议甲方将抽油烟机、过水热、数字电视、照明灯等设施已列入出售房屋的总房款内，甲方搬出时不得拆除。

6、乙方付清全款后，甲方必须保证其住房无任何贷款及电费、水费、取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电视费等费用。

7、甲方在收齐所有房款当日，必须将房屋、地下室、小房的所有钥匙交给乙方。(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篇九**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交由乙方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代理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不动产基本情况：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位于\_\_\_\_市\_\_\_\_区\_\_\_\_单元第\_\_\_\_层，共\_\_\_\_(套)，房屋结构为\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户型\_\_\_\_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属于：\_\_\_\_ 。附房屋状况表。

二、销售价格与收款方式：

1、甲方确认本合同指定的房屋销售底价为\_\_\_\_元/平方米，总价\_\_\_\_元人民币，乙方可视市场情况高于底价销售， 销售价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_\_\_\_ %、乙方得\_\_\_\_ %。若销售价低于甲方底价，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2、甲方确认由乙方代收房款。

三、甲方同意乙方客户的以下几种付款方式：

四、结算方式：双方约定，自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过户并交房后，方办理房款结算手续。

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是指即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日将全部房款支付到乙方帐户;

乙方代收购房款，在甲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自房产证过户完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将代收购房款转予甲方。

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购房客户向乙方支付首期房款后开始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接揭贷款手续获批后，待房产证过户并办抵押后，首期款由乙方付，按揭款由按揭银行付清。

为保证房屋交易的安全性，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须凭本人身份证来乙方处领取房款，如委托他人取款的，应凭经公证的委托书(注明代收房款)及委托人身份证明领取，甲方系法人的，应以合同载明的开户行和帐号转帐。

五、代理期限及代理权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 \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不低于甲方售房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并代甲方收取房款。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人或中介机构销售该不动产。

4、委托期满仍未销出者，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委托底价内下浮 %出售。

六、代理费的收取

1、乙方的代理费为本合同所售不动产，在出售成功后按成交总额的\_\_\_\_%收取，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 \_\_\_\_% ，乙方得 \_\_\_\_%。代理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由乙方从代收房款中扣除。

2.甲方在与乙方客户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乙方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后，乙方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费。

3、甲方委托乙方在信息宣传系统上为该物业发布广告及带购房客户到现场看房，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发布费、产证鉴定费及服务费合计\_\_\_\_元。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性。

1)、《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乙方核对原件无误后将原件交还甲方。

2)、已婚夫妇，房屋所有权在一方名下，但共同生活超过八年的，应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原购房协议书(另：如房屋是集体土地，应提交乡、村办及所属村委会城管科证明)

4)、房屋平面结构图及附属设施说明清单、钥匙等。

5)、房屋是否设定担保等债权、债务的书面声明。

6)、有委托人代办的，应出具经公证的房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甲方保证该不动产的产权清楚，若发生与之有关的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客户照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必须负责赔偿。

3、乙方在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合同后，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来乙方处签署销售确认书，并与乙方客户会签购房合同，如因甲方地址、电话变更，而未能通知甲方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及地址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经交邮即为送达。

4、甲方与乙方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若双方委托乙方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应支付代办费。

5、房产证办理过户完毕，甲乙双方结清房款，则本代理合同指定的不动产代理义务即告完成。

6、原则上，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房产证办理过户后，方交付房产给购房客户。特殊情况下，甲方愿提前交房应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系房地产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将委托不动产出售，并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如购房客户未履行定房协议书所规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定房协议书，并没收定金;如乙方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后甲方反悔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客户缴纳给乙方的定金。

2、甲方不得将该不动产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自行售出委托物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未售物业出售，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必须严守诚实、信誉、高效的服务原则，积极、主动、热情地为甲方进行代理服务，乙方必须严守甲方有关商业机密不能外泄。

十、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 \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为终局。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如有其它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系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于

**房屋销售合同纠纷篇十**

开发商：

咨询公司：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开发商委托咨询公司独家策划、销售开发商开发经营的房地产项目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 代理事项

开发商委托咨询公司独家策划、销售开发商在 项目，规划许可证号为 号,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约平方米(以下简称本项目)。

在代理合同有效期内，咨询公司为开发商在 (地区)委托的独家策划销售代理商，开发商不得在(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二. 代理权限

咨询公司代理开发商对本项目的宣传、策划、销售等一切对外活动，必须以开发商名义进行，并在本合同约定或开发商批准、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三. 代理责任

咨询公司在开发商授权范围内的一切代理活动，由开发商承担民事责任。咨询公司未经开发商授权或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由咨询公司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四. 代理期限

自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经过工程质量验收并可交付使用后三个月止。

五.代理计划的实施

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的宣传、策划、销售等活动的计划书及所需费用预算应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开发商，经开发商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执行。

六.代理工作方式

1.咨询公司负责组织销售人员队伍，在开发商提供的销售中心完成前台现场销售工作(即所有需与客户联系沟通的工作)。前台现场销售工作包括现场接待客户、签署《商品房购房协议书》(又称《订购书》)、引导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按揭贷款申请表》及《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等。

咨询公司应委派不少于2名的项目管理人员到达现场办公，保证与开发商工作人员的沟通与协商，完善前台现场销售工作。

2.开发商应委派不少于3名的工作人员完成后台签约及办证工作。后台签约工作包括收取订金、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收取房款、协助银行签署《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办理《房屋产权证》等工作。

3.开发商负责提供销售中心的保安及清洁工作人员和相关费用。销售中心的日常工作由咨询公司负责统筹管理，双方工作人员按统一的管理制度进行工作。

4.甲乙双方设置例会制度，定期研讨销售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对销售工作进行调控。

七.代理费用

1.咨询公司的代理费用按咨询公司实际代理销售的商品房销售总金额的百分比提取，具体百分比按以下条款规定执行。销售代理费由开发商以人民币形式计算和支付。

2.自开发商取得具体单元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经开发商书面批准对外销售之日起至该单元交楼为销售周期，若开发商未书面批准对外销售，则销售周期顺延。在开发商书面批准具体单位对外销售并正式开盘至该单元封顶，咨询公司销售的销售面积应达到该单元总面积的%，如咨询公司达到以上销售率，代理费用按商品房销售总金额的1.2%提取。(否则，代理费率相应减少0.05%，即1.15%。)如咨询公司在正式开盘至封顶时达到 %的销售率，代理费相应增加0.05%，即1.25%

3.咨询公司的代理费用以代理期限内商品房实际成交均价情况确定如下：本项目的住宅销售均价不能低于3650元/m2,代理费用按商品房销售总金额的1.2%(按以上第2点具体销售率调整代理费比例)提取。开发商按照具体单元的销售，按以下约定给予咨询公司奖励：

商品房销售均价在3650元/ m2以上，在3650～3800元/ m2范围内的那部分销售金额代理费按以上第2点计算，超出3800元/m的那部分销售金额代理费用按超出部分总金额的10%提取。

4.在代理期限内，咨询公司代理销售商场、车位，其代理费用按销售总额的

1.2%计算。

八.代理费用支付

1.开发商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销售代理费： 对每一个销售单元开发商与客户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收取首期房款后，需向咨询公司支付销售金额1.2%的销售代理费，咨询公司的代销责任即告完成。但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公司应按本合同第六部分第1点完成代理工作。

开发商每月8日前与咨询公司结算上月的销售代理费用，咨询公司在收到开发商的代理费用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向开发商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甲乙双方每月8日前结算的销售代理费用均以上月的销售总额1.2%提取。关于咨询公司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超额完成的计提比率和超出规定均价所计算的提成金额在合同期内的最后一个月内结清。咨询公司应同时向开发商办理代售资料移交。

3.若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缴付首期房款后违约和按揭后退房违约，所交房款、订金及罚金归开发商所有，咨询公司不需退还相应的销售代理费;对同一单位的销售，咨询公司只收一次代理费。

九.销售定价

1.销售价格由甲、乙双方商讨制定，并由开发商确认。咨询公司按照经开发商确认的销售价目表进行销售，咨询公司无权自行调整销售价格。如咨询公司销售价格低于开发商书面确认的销售价目表，则低于开发商定价部分应由咨询公司补足。

2.开发商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及咨询公司制定并得到确认的促销优惠措施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项目总体营销费用的控制

1.本项目总体营销费用按总销售额的3%为控制原则，由开发商负责支付。咨

询公司制定的整体营销执行方案的费用预算不得超出此限。

2.甲、乙双方均应在高效、经济的原则上对本项目的总体营销费用科学地运用。咨询公司制定的广告宣传推广方案、公关活动方案、促销活动方案等费用预算和开发商提议使用的相关营销费用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书面批准方可做为总体营销费用控制的标准。

3.本项目的总体营销费用包括报纸、电视等媒体宣传、路牌及户外广告牌、公关促销活动费用、销售物料制作和印刷、销售中心现场布置及维护、模型制作、现场和后台与销售业务相关费用、现场办公费用及保安和清洁费用等。

十一.双方设例会制度，定期研讨销售工作，有需要时对销售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双方应配合对方的工作，一切以销售为重，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为买家办理所有购房手续。

十二.开发商责任

1.开发商应向咨询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开发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帐号;

(2) 开发商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香格里拉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

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本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

(3) 关于销售代理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包括立面图、平面图、地理位置图、

室内设备、装修标准、电器配备、楼层高度、销售(测绘)面积、规格、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及其他费用的估算等。

(4) 咨询公司代理销售该项目所需的购房订购书。

以上文件及资料，开发商应于正式对外销售15天前向咨询公司交付齐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